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该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各关联企业的优势，节约公司的费用，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

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公司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杜宝财

  
肖红英

  
孙晓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